

备案号：224642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24 日

Q/CCMN

长春美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CCMN0021S-2018

肝水解肽粉（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CMN0021S-2018
备案号	224642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2 发布

2018-11-22 实施

长春美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肝水解肽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健康牛或猪的肝脏为原料，经剪碎、去膜、研磨成浆、酶解、过滤、浓缩、喷雾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相对分子量在5000以下的肽为主要成分，加入人参提取物（人工种植5年或4年），枸杞粉、姜黄制备成的肝水解肽粉（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姜黄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枸杞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22/03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提取物（浸膏，浸膏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 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牛肝、猪肝应取自非疫区且检验检疫合格的健康牛、猪，其质量安全要求按照 GB 2707 的规定执行。
- 3.1.2 人参提取物（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应符合 DBS22/034 的规定，人参添加量为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0.20g。
- 3.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4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3.1.5 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 3.1.6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褐黄色至红褐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在透明的玻璃烧杯内溶解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以干基计），%	≥	65	GB 5009.5
肽含量（以干基计），%	≥	60	GB/T 22492 附录 B
水分，%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02	GB/T 1950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检验方法
姜黄	着色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GB 1886.60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蛋白质、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照 GB/T 2828 的规定方法抽取样品，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最小包装单位样品，然后用取样工具伸入每袋的 3/4 处，所取试样不得少于 50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 123 号(2009) 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肝水解肽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健康牛或猪的肝脏、人参提取物（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人参添加量为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0.20g，枸杞粉、姜黄

净含量/规格：5g/袋、10g/袋、20g/袋、50g/袋（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生产者的名称：长春美能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榆树市环城工业集中区（榆陶公路 3 公里处）；

联系电话：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密闭，置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MN0021S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

备注：人参每日食用量≤3g/天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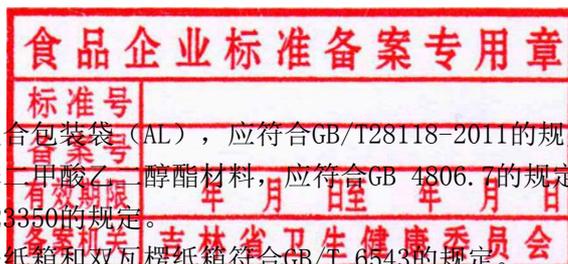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639 千焦（kJ）	20%
蛋白质	65.0 克（g）	108%
脂肪	8.0 克（g）	13%
碳水化合物	4.0 克（g）	1%

表 6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钠	20 毫克 (mg)	1%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铝箔复合包装袋 (AL)，应符合 GB/T28118-2011 的规定。
 包装瓶选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销售包装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